

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小資源班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暨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
二、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(95 學年度修正)。

貳、目的：

協助身心障礙或學習有嚴重困難之學生，在常態學習環境中接受補救性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，以培養良好的適應能力，充分發揮潛能。

參、招收對象：

依序優先招收目前於普通班之下列學生中，可因身心障礙資源班（以下簡稱資源班）之教育與輔導，而在學習成就、特殊專長、情緒或其他行為發展等方面獲得助益者。

1. 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
2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
3. 備有醫師診斷證明書，並經由校內鑑定評量小組評估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。
4. 前項三類學生均經安置後，始可招收其他在學習或適應上有嚴重困難，由輔導室轉介，經校內鑑定評量小組評估後建議安置之學生。

肆、資源班鑑定評量、安置與輔導流程：

（一）推介篩選

（二）鑑定與安置：

1. 鑑定評量小組參考相關法規之規定，選擇適當評量方式：就標準化測驗、行為觀察、家長及相關教師之晤談等結果，及參考臨床診斷、醫學檢查記錄.... 等多方面收集學生資料綜合研判，決定合於入班標準學生名單。

2. 依據評量結果召開安置會議決定：

合於入班標準者，經家長同意安置於資源班。

未達標準者，回原班或轉介至相關機構。學校應建立此類學生資料，以利日後追蹤。

（三）學生能力評估及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：

鑑定評量小組依據評量資料判斷學生能力強弱處、需求科目與時數、及所需相關服務，會同相關人員及學生家長擬定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以利教學與生活輔導之實施。

（四）教學與輔導：

資源班教師及相關人員依據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執行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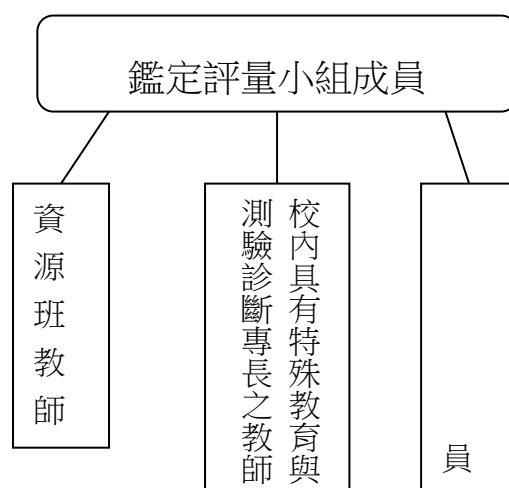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評量學習效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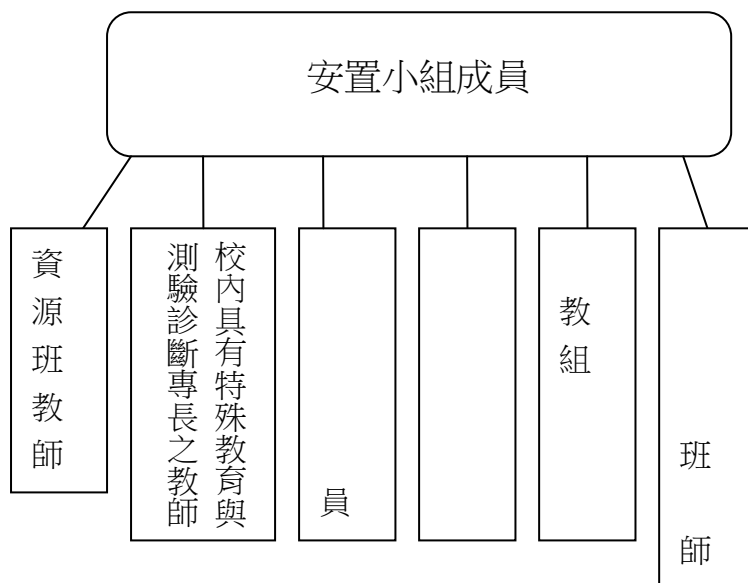
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效果，以利再安置之參考。

三、鑑定評量及安置小組成員：

鑑定評量成員以資源班教師、校內具有特殊教育與測驗診斷專長之教師，以及相關專業人員為主，安置成員除上述人員外，再加入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及個案普通班導師。

組織圖如下所示：





伍、師資：

一、資格：

合格教師且具特殊教育專業教師資格，並已接受資源班教師職前訓練者為優先；次為接受資源班教師職前訓練之合格教師。

二、編制：

資源班每班編制專任教師二名。置導師一人，教師員額編制。

三、授課時數：

資源班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，比照同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授課節數。

四、工作職責：

資源班教師參與鑑定及「個別化教學方案」編寫、學生個案資料建立、實施教學與輔導、編選教材與教具、進行教學評量（包括教學前的學生能力評估、教學中及教學後的評量）、與普通班教師進行溝通合作、對家長提供諮詢或輔導、及評估資源班運作成效等工作。

陸、教學實施：

一、編訂個別化教學方案：

資源班教師應於學生入班後，依據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及所得個別學生之評量與相關學習資料編寫「個別化教學方案」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」，

與家長溝通計畫的適切性，並會同普通班教師確實實施。方案內容至少應包括：學生個人基本資料、評量記錄、教學科目、教學型態、上課節數與時間、學生能力描述、長期教學目標、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等項目。

二、班級人數：

資源班學生每班以二十人為原則，小組教學人數視實際需要而定。

三、教學內容：

資源班教師應依照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安排教學科目、輔導項目及教材內容：

（一）教學及輔導項目：

1. 身心障礙所需協助之特殊訓練，如：語言、溝通訓練等。
2. 有重大學習困難之主要學科，如：國語、數學等學科。

（二）教材內容：

教材之選擇應考量學生能力及目前成就狀況：

1. 特殊科目：參考各類障礙學校（班）課程綱要中該科教材綱要，予以改編、簡化，或視學生狀況自行編寫。
2. 主要學科：參考國小普通班課程綱要或有關教材，予以改編、簡化，或視學生狀況自行編寫。

四、教學型態：

資源班教學應參酌學生障礙類型及嚴重性、學習能力、目前學習程度、年級、原班上課時間等因素，以分組教學為主，輔以個別教學、獨立學習、及團體活動。

五、排課方式：

（一）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，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（二）資源班之排課，可依學生原班課表採：

1. 抽離方式：利用原班該科目上課時段到資源班上課
2. 外加方式：利用原班早自習、午休、作業指導等時段為之。如需動用部份科目上課時段，應於擬定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時決定。

（三）排課原則：

學生與原班同學程度差異太大，無法跟上進度之學科，以抽離式為主；程度差異不大，易趕上普通班進度之學科及因其身心障礙所需之特殊訓練，以外加式為主。

六、成績評量：

（一）平時考查：資源班應設計個別平時評量表以記錄學生學習狀況，並附於輔導卡上。資源班平時考查結果所佔比例，以該科目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，佔該科目原班時數及資源班時數和之比例計算。

（二）定期考查：抽離式學生在資源班接受定期考查，成績記錄於資源班成績單，成績單於期末發給導師及家長，並附於輔導卡上；外加式及部分抽離之評量結果以該科目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，佔該科目原班時數及資源班時數和之比例計算。

七、下一階段之轉介安置：

（一）資源班學生經教學輔導後，應視學生學習狀況，可於每學期末召開一次校內

個案安置會議評估輔導成效，以決定學生下學期服務時數或安置方式：

1. 回歸普通班上課，並追蹤輔導其適應情形。
2. 續留資源班輔導。
3. 轉介其他安置場所。

（二）資源班學生回歸普通班標準：

1.

（三）資源班學生回歸普通班申請程序：

1. 由資源班老師或學生家長提出回歸申請。
2. 經資源班老師依據回歸標準做評估，經安置會議討論，決議學生回歸科目或回歸方式(部份或全部回歸)。
3. 由家長提出之回歸申請，則需尊重家長之意願同意回歸，並請家長填寫回歸同意書，以確認其意願。。

柒、經費與設備：

資源班每班應至少設有一間具專門設備之資源教室；資源班經費按規定編列，並專款專用。

捌、評鑑與獎勵

一、評鑑：

(一)資源班每學年度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將班級數、學生基本資料、課程表、擔任教師基本資料及授課節數送本市特殊教育中心建檔列管。

(二)配合接受教育局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之訪視小組，於每學年度實施資源班抽訪，訪視內容包括：行政配合與支持、師資、鑑定與安置、教學環境與設備、教學實施等、各校輔導成效及辦理情形優良者，予以獎勵。

二、獎勵：

資源班教師除支給國中小教師待遇外，並得依規定報領導師費、教材編輯費、特殊教育津貼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。